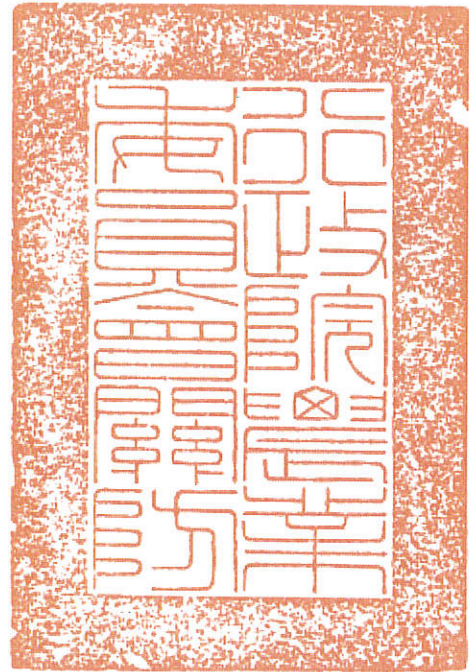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017400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林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林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林務局網站
(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「訊息專區」之「業務公告」。

- 四、為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已於109年12月25日施行，旨揭規定應儘速發布施行，故有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之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會林務局

(二)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(三)電話：02-23515441

(四)傳真：02-23518524

(五)電子郵件：ying-hsiu@forest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